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85号

关于民和县“非遗新生·藏韵绣香”藏药
刺绣车挂香牌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官亭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民和县“非遗新生·藏韵绣香”藏药刺绣车挂香牌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官政〔2025〕76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“非遗新生·藏韵绣香”藏药刺绣车挂香牌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1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官亭镇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官亭镇赵木川村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新建年产 20 万块精制藏药香牌生产工坊，包含原料处理系统 1 套、成型系统 1 套、后处理系统 1 套、包装设备 1 套、3 吨运输车 1 辆。

七、绩效目标

项目实施后，年产精制藏药刺绣香牌 20 万块，年产值约 700 万元，为本地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5 个，居家务工绣娘 40 名，并带动电商、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请你镇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把工程质量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产确权登记，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